

证券代码：430464

证券简称：方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09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64	方迪科技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7栋B座10楼方迪科技1号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就2020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包含公司年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本会计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

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10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7 栋 B 座 10 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兵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7 栋 B 座 10 楼

联系电话：0755-33377682

联系传真：0755-3337767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